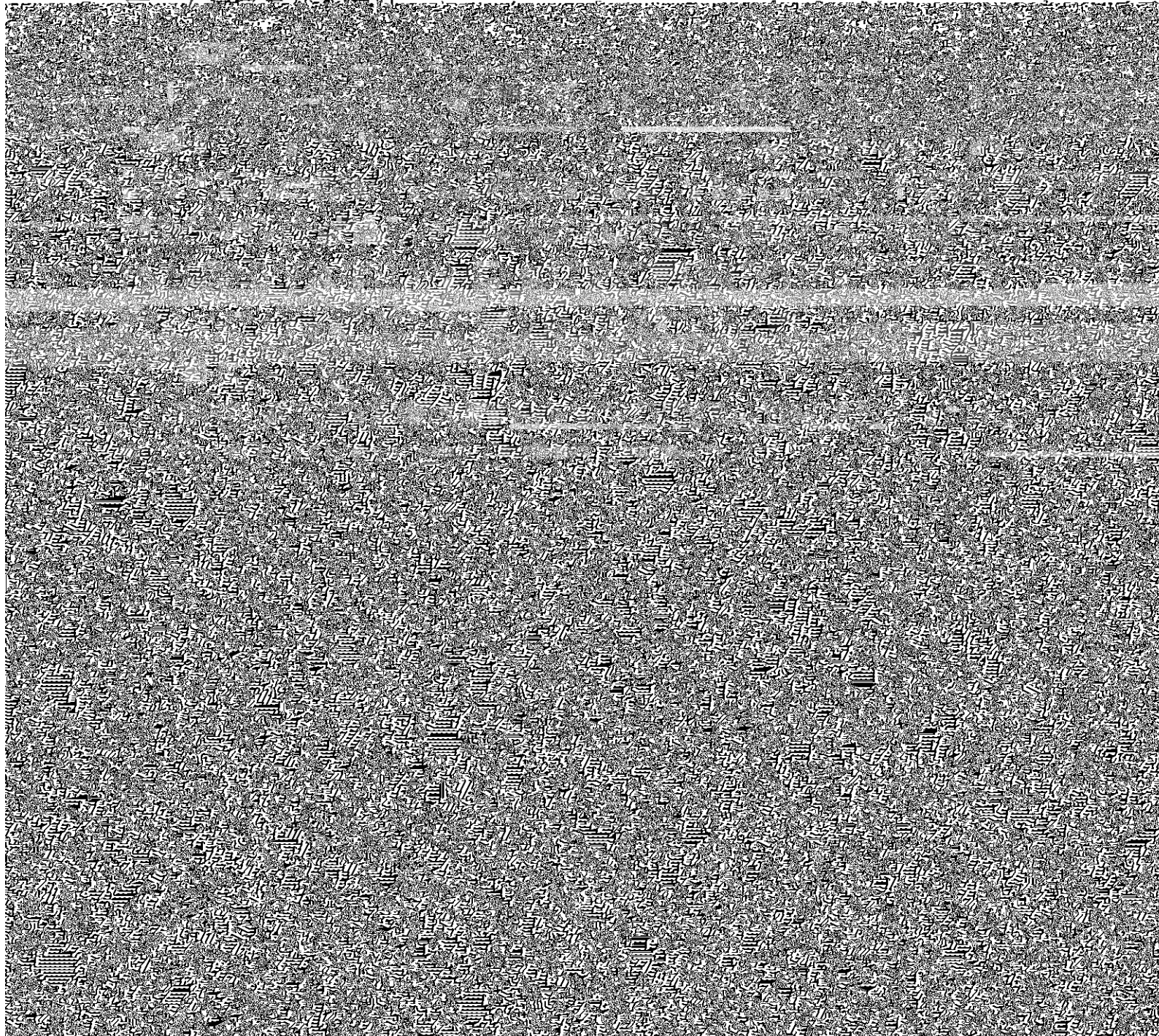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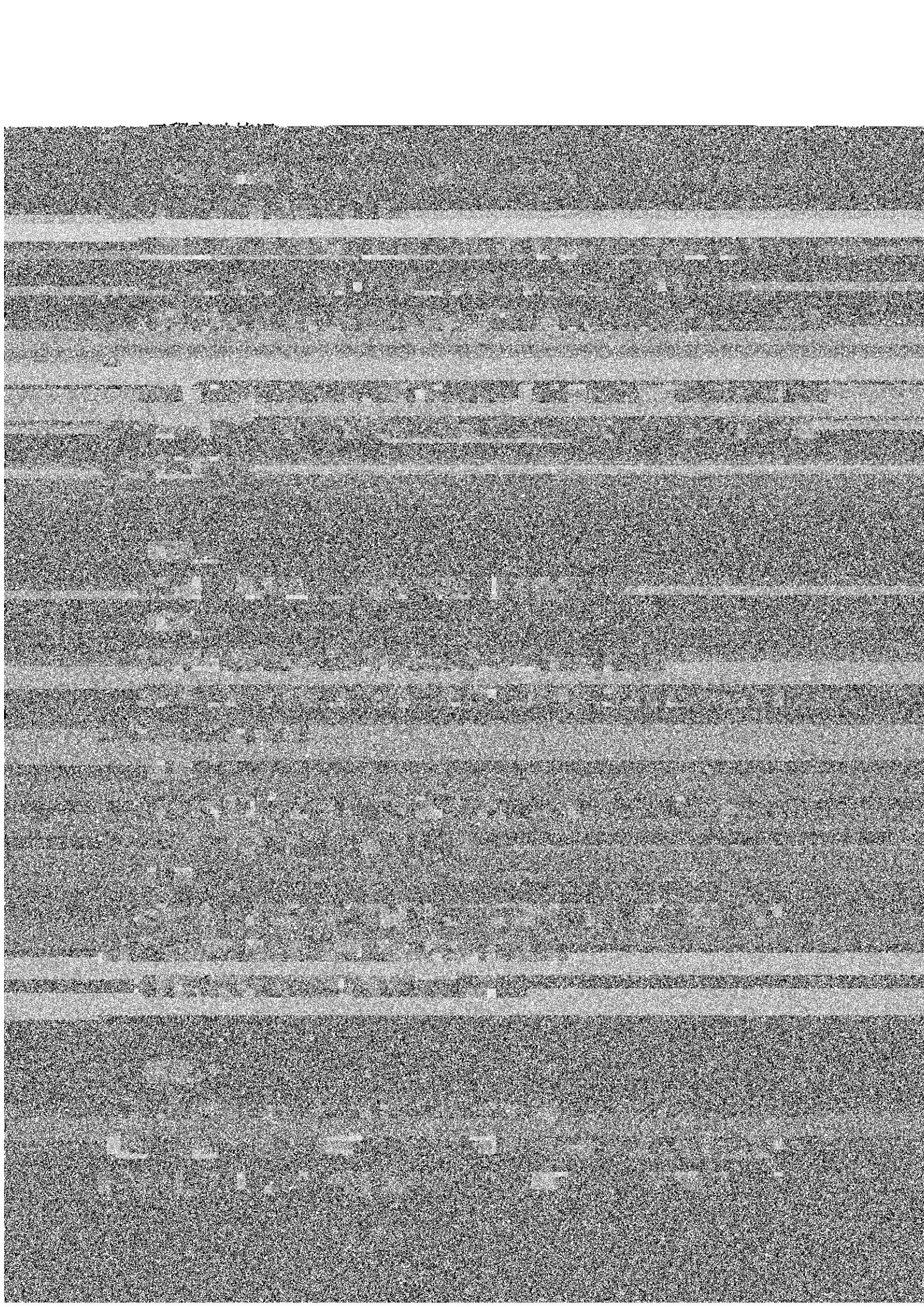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1日，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了“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视频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观看了项目视频、照片，检查了项目相关档案资料，依据《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审批文件等，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经充分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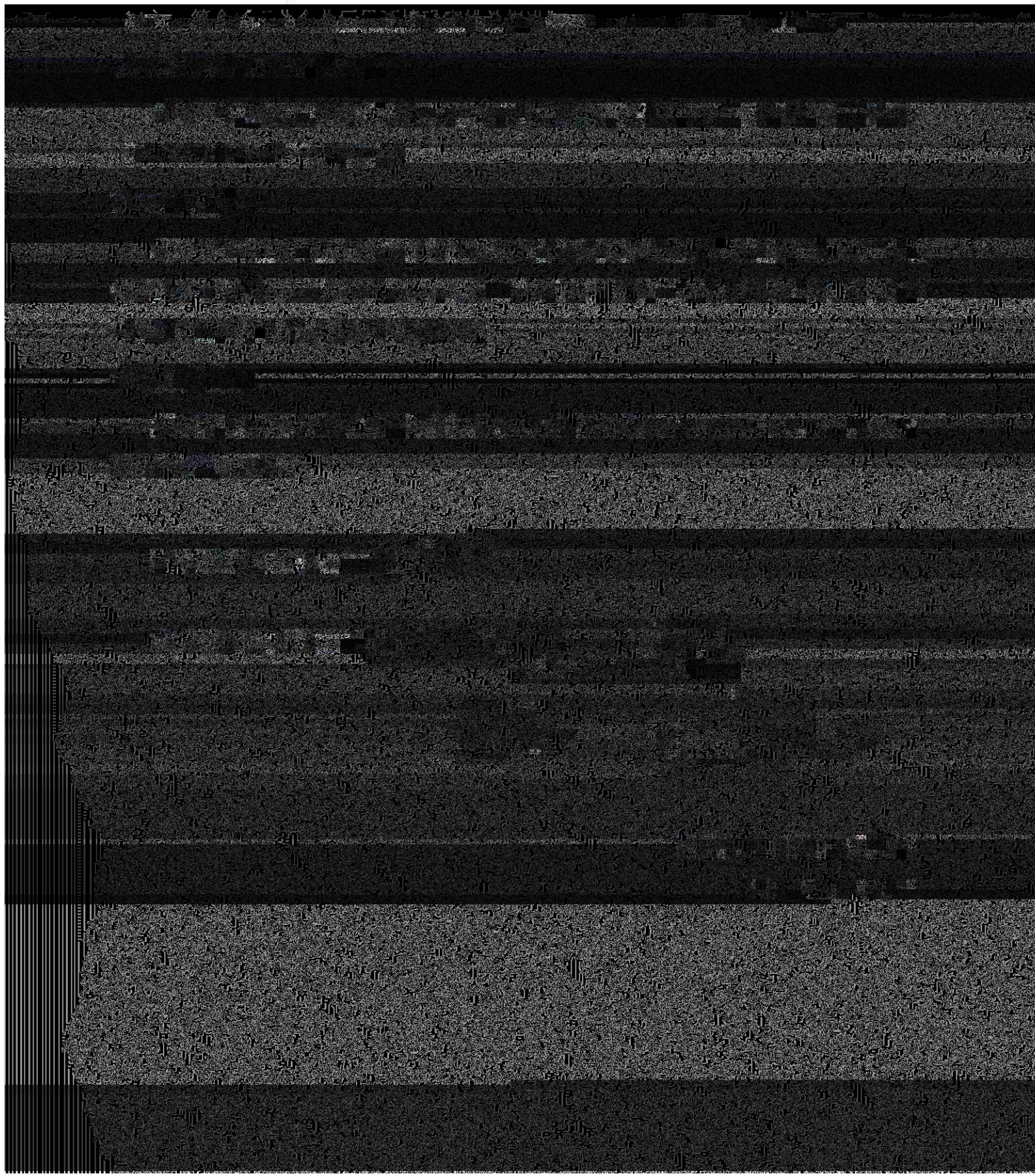




要求。周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暂存间区域四周昼间噪声为 51~58dB(A),夜间噪声为 45~49dB



姓名/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8609973320	张树刚
	18699960039	李丽丽
	15276248623	张作
	13179990913	张树刚
工程师	13109931226	赵树
工程师	15999174059	赵树
高工	13999123332	张树刚
高工	13369628596	张树刚
高工	13899606190	张树